公告日期：**113-10-21 至 114-1-31**

一、名額：1 名

二、專長領域：行銷相關領域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1. 已具備博士學位資格或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承認之博士學位資格(應徵資料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如論文口試通過證明等)。
2. 必需具備流利英文授課能力。
3. 為符合「技職教育法」之需求，必需具備業界實務經驗(不含教職部份)1 年以上，請檢附工作證明。(104.1.14「技職教育法」施行前已在職與聘任職級相當之技職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；或擔任專業相關之產學計劃執行主持人案一年以上)
4. 另具備 SSCI 及 TSSCI 等相關期刊發表能力或研究潛力、優良教師事蹟、國際交流經驗與能力、良好產業關係、能參與團隊合作者優先考慮。

四、檢具資料：

1. 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、照片
2. 詳細學經歷及證件影本

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業界經驗證明：

(1)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 (國外經歷應經駐外館處驗證，如無法取得時，得以經工作地所屬國家之中央權責部會驗證方式代替)，包括職稱、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。如係國外經歷應附入出國日期證明，但外籍人士免附。

(2)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。

(3)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。

(4)權責單位核發具體成就證明。

3. 自傳
4. 博士班修課成績單
5. 最高學位論文(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)
6. 近七年著作
7. 研究計劃案目錄
8. 其他獲獎優良事蹟
9. 近三年曾任教科目與教學評量（如未曾任教，可免附）
10. 可任教科目
11. 其他有助瞭解申請者的背景資料（推薦信非必要，可選附）

五、應徵截止日期與寄件地址

上述資料請於民國 114 年 1 月 31 日前郵寄至：

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**管理學院辦公室**收，並請於信封外註明「應徵企管系行銷學程教師」。

六、其他資訊

1. 起聘日期：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（※如論文外審未通過，不予聘任。）
2. 所寄資料，不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
3. 聯絡資訊：楊婷茹　電話：(05)534-2601 轉 5204

e-mail：yangtj@yuntech.edu.tw　系網址 http://ba.yuntech.edu.tw/